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3-7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温州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自合作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为四方总的合作原则，对于具体项目所涉合作事宜，由四方（含四方指定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明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全面服务国家“3060”战略落地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目标，加强合作各方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新能源开发及消纳、共享储能规模化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灵活性调节资源与技术等领域的合作，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楹”或“乙方”）近日与国能（浙江温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和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丁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就高效务实开展温州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合作达成一致，共同签署《温州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 1、甲方名称：国能（浙江温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L5TT51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国新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繁盛路217号504室（创励）0038号（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与国能（浙江温州）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能（浙江温州）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丙方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4929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俊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立交桥边）

注册资本：3799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直供、趸售输变电工程安装。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丁方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3187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葛军凯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八区

经营范围：服务：发电、输电、变电、配电、智能电网、节能、环保的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力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电力技术培训服务，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信息系统集成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能楹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能（浙江温州）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丁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合作内容：四方针对温州电网调节能力不足的现状，面向分布式新能源可靠性、灵活性不足的问题，通过共同推进温州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落地，解决新型灵活资源或主体的市场机制、并网接入、调控优化、检修协调等问题，应用所开发的关键技术，实现经济与科技示范效应。

2、预期成效：建设15兆瓦/60兆瓦时山体式重力储能电站，预计总投资3.48亿元，创新结构、动机构等设计方案，优化智能算法，提高并网特性，项目整体成果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

3、合作模式：甲方负责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的投资；乙方积极参与提供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科技项目申报、研发及相关采购、科技成果落实，积极参与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同等条件下，优先由乙方总承包）；丙方积极协助甲乙双方推进项目系统接入及并网工作，在服从电网统一调度的前提下，协助甲方提升项目的调用时间；丁方负责重力储能

项目的涉网试验、振动调整、能量管理和调试支持等方面工作。

4、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为四方总的合作原则，四方一致同意，对于具体项目所涉合作事宜，由四方（含四方指定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明确。

5、本协议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算。

四、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将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致力于首个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的建设，共同推进建设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在本次合作中，公司将作为项目EPC总承包商，积极参与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科技项目申报、研发及相关采购、科技成果落实，积极参与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力争将温州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打造成全国首台套产品及国家示范项目。公司将以此合作为契机持续创新重力储能商业模式，扩大新能源业务盈利空间，拓展重力储能技术应用场景和潜在市场。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环保+新能源”双引擎驱动战略的发展方向，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为四方总的合作原则，对于具体项目所涉合作事宜，由四方（含四方指定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行明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宜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四方共同签署的《温州山体式重力储能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